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54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佳集团”)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康佳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352.05万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康佳集团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就此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和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滁州康佳科技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55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滁州康佳科技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向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 “滁州康佳科技公司”)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352.05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董事局于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在董事局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4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何海滨。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D779Q。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24.04亿元,净资产为100.02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6.55亿元,净利润为6.46亿元。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款项收回风险较小。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所在地为滁州市。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 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922.02万元(经审计),评估价值为6,352.05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人代表:黄仲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N1RR61M。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主营业务: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开发、租赁和管理;室内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设计;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转让;智能终端产品研发;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厂房房产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商务管理;客服呼叫中心业务;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中都大道999号。主要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目前,滁州康佳科技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滁州康佳科创中心一期和二期。滁州康佳科创中心一期和二期的占地面积合计约131.23亩,业态主要是写字楼、公寓、商业等,定位是集产、学、研、孵化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目前,滁州康佳科创中心一期和二期的项目用地均已中标,其中一期正在开工建设中,二期正在规划设计方案。

滁州康佳科技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3.31
资产总额	16,102.43	16,370.74
负债总额	12,333.76	12,719.02
应收账款	–	–
净资产	3,768.67	3,651.7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79.70	-155.93
净利润	-210.21	-11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1.37	14.20

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瑞华粤审字[2019]44040008号),该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滁州康佳科技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定价依据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是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滁州康佳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滁州康佳科技公司的估值,并以此为依据确定成交价格。

本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滁州康佳科技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624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2、评估对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768.67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455.00万元,增值额为8,686.33万元,增值率为230.49%。

8、使用有限期: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

(四)其他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滁州康佳科技公司提供借款约1.21亿元,本公司将在股权转让的同时全部收回借款的本金和利息。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为滁州康佳科技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为6,352.05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受让方拟在2019年6月22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3、交割日及过渡期安排:2019年6月28日,各方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渡期内滁州康佳科技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不影响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4、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即可生效。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滁州康佳科技公司将持续经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股权转让完成后,滁州康佳科技公司将成为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果未来本公司为滁州康佳科技公司提供担保或发生其他交易,则将构成关联交易。

出售资产原因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因为滁州康佳科技公司存在房地产业务,为了保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利推进,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滁州康佳科技公司51%的股权。另外,为保留部分滁州康佳科技公司未来的收益,本公司拟继续持有滁州康佳科技公司49%的股权。

因本公司转让所持滁州康佳科技公司51%的股权, 以滁州康佳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基础计算,预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4,430.03万元,因丧失对其控制权并转为权益法核算,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预计约为4,256.30万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滁州康佳科技公司49%股权,剩余股权作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 本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入资金41.07亿元, 拆出资金1.00亿元。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为9,910.52万元,拆出资金产生的利息为225.56万元;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727.2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商业惯例,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股权的评估价格,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了信息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5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8,11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62,0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4.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佳电子科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康佳电子科技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下称“中国银行福田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授信额度协议的约定,康佳电子科技公司可使用中国银行福田支行提供给本公司4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项下的5.8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额度种类为承兑汇票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贸易融资额度、贸易融资额度(用于理财产品担保融资业务)。本公司为康佳电子科技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承担共同的连带偿还责任。被担保人为康佳电子科技公司,债权人为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兴达鸿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下称“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额度授信合同约定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被担保人为兴达鸿业公司,债权人为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兴达鸿业公司增加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兴达鸿业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2亿元,增加的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	100%	77.01%	35亿元	5.8亿元	0	29.2亿元	7.16%	否
康佳集团	兴达鸿业公司	51%	105.16%	2亿元	1000万元	9,800万元	9,200万元	1.3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常东

注册资本:10亿元

经营范围:从事新产品、应用软件系统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运行维护服务;从事电视机、广播电视接收设备、显示器件、幻灯及投影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视听器材、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生产。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641.03	474,512.75
负债总额	243,051.39	365,430.48
净资产	94,589.65	109,082.2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408,502.76	221,323.51
利润总额	-7,570.37	19,323.51
净利润	-5,410.35	14,492.63

2、被担保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泽洪

注册资本:10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路板配套电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

兴达鸿业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4,544.07	54,654.89
负债总额	54,662.64	55,092.22
净资产	-118.58	-437.3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40,096.03	9,604.90
利润总额	-1,008.69	-362.14
净利润	-576.91	-318.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主体: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和保证人)、中国银行福田支行(债权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使用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8亿元,康佳电子科技公司可使用中国银行福田支行提供给本公司4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项下的5.8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额度种类为承兑汇票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贸易融资额度、贸易融资额度(用于理财产品担保融资业务)。本公司为康佳电子科技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承担共同的连带偿还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协议约定的授信履行期限一年。

5、合同生效:经本公司、中国银行福田支行及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范围是兴达鸿业公司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行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5、合同生效:经双方负责人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保证康佳电子科技公司、兴达鸿业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公司决定为康佳电子科技公司、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时,兴达鸿业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8,11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62,0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4.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授信额度协议》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0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达濠市政”)正式签订了《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6”,“2018-059”),同意设立项目公司与中标联合体的成员—达濠市政签订《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为该项目提供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等服务,本次合同的签订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合同的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及合同价款等内容与公司2018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请投资者查阅相关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17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7家分支机构的批复》(闽证监许可(2019)4号)文件,核准公司设立9家分公司及8家证券营业部,拟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准设立分支机构类型	所在市	业务范围	信息系统建设模式(A\B\C型)
1	分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C型
2	分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C型
3	分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C型
4	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C型
5	分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C型
6	分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C型
7	分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C型
8	分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C型
9	分公司	广西省柳州市		C型
10	营业部	北京市		C型
11	营业部	天津市		C型
12	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		C型
13	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		C型
14	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		C型
15	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		C型
16	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		C型
17	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		C型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并申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1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36,000,000	1.78%	2019年6月5日	2020年6月4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2、累计质押情况

目前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2,019,190,9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4.43%。本次质押后,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60,682,110股,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67.39%,占公司总股份的36.68%。

3、其他说明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者触及平仓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汪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棣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棣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汪棣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汪棣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及本公司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谨对汪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9-2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28,126,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71,250,793.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自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8,126,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3.600000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2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8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本次利润分配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6月18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9年6月21日(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9年6月21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 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048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9年6月28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咨询电话:0755-25875222

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临2019-027)。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8日下午14点00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8日

至2019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计划及业务授权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6、7、8、9、10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1、12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5已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2019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6、7、8、9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6、7、8、9、10、11、1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